

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由甲方自愿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下列样品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书交与甲方，乙方仅对甲方送样样品负责。

二、合同检测范围及要求：乙方根据中标批次，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上报检验结果，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合同金额：购卖样品费和检测费人民币1552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除购卖样品费和本项检测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四、收费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检测报告及发票，且双方对检测报告无异议的，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购卖样品费和检测费。

五、检测结果异议处理方式：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乙方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乙方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复检费用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甲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 1、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及送检样品的真实情况；
- 2、按检验标准要求或双方约定提供检测所需样品，并保证样品的适检性和真实性；
- 3、对检测服务，必须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4、依法使用检测合格标识，不得在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检测合格标识；
- 5、在使用乙方出具的证书、检测报告(含复印件、影印件)进行经营性广告宣传之前，其相关内容和形式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八、乙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 1、保守甲方生产经营和技术秘密；
- 2、保证检测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并按甲方要求及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完成检测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并保证检测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 3、当甲方要求乙方就有关产品标准、质量技术方面的咨询进行解答时，应及时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法律责任：

- 1、违约责任：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5%的违约金。
- 2、其他责任：甲方、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 1、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就本协议约定内容或履行方式等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依据协商结果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93395288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号：41020172810800000231

